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85號

原告 樂多多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少鈞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文政間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文政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陸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壹仟壹佰陸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庭 法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筱筑